# 海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州区耕地

# 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阜海政办发〔2019〕27号

韩家店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海州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海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海州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和《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精神，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守住耕地保护红线，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建立健全区级政府耕地保护目标考核制度，切实加强全区耕地保护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区政府对韩家店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考核，由阜新市自然资源局海州分局会同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统计局（以下简称考核部门）负责组织开展考核检查工作。

第三条韩家店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对《辽宁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以及《辽宁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确定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负责，镇长和街道办事处主任为第一责任人。区政府与韩家店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签订耕地保护责任书，原则上每年签订一次。

第四条区政府对韩家店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在耕地占补平衡、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相关考核评价的基础上综合开展，实行年度自查和区政府组织期中检查、期末考核相结合的方法。

年度自查每年开展1次，由韩家店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自行组织开展；从2016年起，每五年为一个规划期，期中检查在每个规划期的第三年开展1次，由考核部门组织开展；期末考核在每个规划期结束后的次年开展1次，由区政府组织考核部门开展。

第五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耕地数量变化、耕地占补平衡、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动态监测、耕地保护制度建设以及补充耕地统筹等方面情况。

第六条 考核部门依据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以及耕地质量调查评价与分等定级等成果，利用国土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以及耕地质量监测网络，采用抽样调查等方法和手段进行核查。

韩家店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对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的动态监测，按要求向考核部门提交监测调查资料，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第七条韩家店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遵循客观、公开、公正，突出重点、奖惩并重的原则，年度自查、期中检查和期末考核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法，结果采用评分制，满分为100分。考核检查基本评价指标由考核部门依据耕地保护有关政策规定以及市政府对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检查基本评价指标等共同制定，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调整完善。

第二章 年度自查

第八条韩家店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和考核部门年度自查工作要求，每年组织自查，向考核部门报送上一年度自查报告。

第九条考核部门根据韩家店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自查和有关督察检查情况，将年度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通报，并纳入镇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末考核。

第三章 期中检查

第十条韩家店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和考核部门期中检查工作要求，在期中检查年先行开展期中自查，并向考核部门报送自查报告。考核部门根据自查、实地抽查和相关督察检查等结果对各单位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打分排序，形成期中检查报告。

第十一条期中检查结果由考核部门进行通报，并纳入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末考核，向区政府报告。

第四章 期末考核

第十二条韩家店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和考核部门期末考核工作要求在规划期结束后次年先行开展自查，并向区政府报送规划期内耕地保护责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自查报告，同时抄送考核部门。

第十三条 考核部门根据期中检查、自查、实地抽查和相关督察检查等结果，对各单位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打分排序，形成期末考核报告，报送区政府。

第五章 奖 惩

第十四条 区政府根据考核结果，对履行耕地保护责任成效突出的单位给予表扬；有关部门在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土地整治工作专项资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和耕地质量提升资金时予以倾斜。考核发现问题突出的镇、街道办事处要明确提出整改措施，限期进行整改。

第十五条韩家店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结果，列为主要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领导干部问责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韩家店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制定耕地保护责任相关措施。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09年4月9日海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海州区镇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同时废止。